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80,0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55%）的股东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正泽”），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并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的股份不超过 2,932,88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根据北京正泽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正泽通过集中竞价已减持股数 1,7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9%，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正泽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前次公告至本次公告期间，北京正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17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正泽	集中竞价	2021-10-11	19.41	491,400	0.1675
	集中竞价	2021-10-14	19.2	165,000	0.0563
	集中竞价	2021-10-22	20.04	72,900	0.0249
	集中竞价	2021-10-25	20.91	233,200	0.0795
	集中竞价	2021-10-29	21.72	54,2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11-11	22.8	9,000	0.0031
	集中竞价	2021-11-12	24.11	145,000	0.0494
合计				1,170,700	0.3992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正泽	合计持有股份	23,349,921	7.9614	4,879,221	1.663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49,921	7.9614	4,879,221	1.6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前次北京正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数量过半）公告日（即2021年9月24日）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外，北京正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8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9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及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至此，北京正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2.45%。此后，

北京正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0.00 万股，截至本次公告日，北京正泽持有 4,879,221 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北京正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